

温州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文件

温医大卫管〔2020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加强教职工 工作纪律和规范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现将《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加强教职工工作纪律和规范
的规定》印发给你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加强教职工工作纪律和规范的规定

为了加强教职工劳动纪律观念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，保证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学校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工作纪律与规范

(一) 教职工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统一规定的作息时间上下班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(二) 上班时间要坚守工作岗位，需暂时离开的应与同事交待，离开学校外出须严格执行请假制度。

(三) 不得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，不准在工作时间内进行网上聊天、购物、炒股、玩游戏，不准在学校打牌、打麻将。

(四) 严格行政行为。认真执行首问责任制、AB 岗位制和限时办结制；工作不推诿、不拖延、不扯皮、不敷衍塞责；对前来办事的人员热情周到、耐心细致、态度和蔼。

(五) 专任教师必须认真完成所承担的教学、科研任务和校、院安排的工作。上课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，也不得以各种理由擅自调课、停课或私自请他人代课。

二、考勤办法与规定

(一) 考勤是学院对教职工实行年度考核、职称晋升、职务聘任、干部选拔和工资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考勤的主要内容：迟到、早退、请假、旷工等。

(二) 对教职工工作作风和服务满意度实行考评，考评结果作为评定个人年度考核等级的依据之一。

(三) 行政人员、教学辅助人员实行坐班制。凡实行坐班制的，均采用日考勤制，无故不参加考勤者视为旷工。

(四) 校、院安排的会议、业务活动、政治学习等集体活动，必须按要求参加考勤，不得随意派人代会，无故不参加者，作旷工处理。

(五) 双肩挑学院领导以行政管理工作为主，从事教学、科研、医疗等工作每周不得超过2个半天（上课周平均不得超过6个课时）。

(六) 院长为考勤责任人，安排办事公道、认真负责的同志担任考勤员，负责对学院行政和教辅人员进行考勤。考勤员对各种不在岗的情况（包括事假、病假、旷工、进修学习等）必须据实填报，每月底复核，经院长审核签字后，与出差单、请假单、证明材料（医疗诊断证明、子女出生证明、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等）一并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报送人事处。

(七) 学院将组织相关人员定期、不定期检查。对不严格执行考勤制度者追究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。

三、请假制度

教职工公出、公差或因故不能上班，均须事先按逐级审批程序办理请假手续；特殊情况无法事先办理请假手续的，可口头或电话请假，事后及时办理补假手续。请假期满确需

延长时间的，须在期满前办理续假手续，经批准后方可续假；本人返校上岗工作后，及时向学院、人事处办理销假手续。

（一）审批权限

1. 学院党、政正职领导请假一周内，分别由分管组织的校领导、分管行政的校领导批准；请假超过一周，由分管组织的校领导、分管行政的校领导签署意见，报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审批。

学院副职领导请假一周内，由学院负责人批准；请假超过一周，由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，分别报各自分管校领导、分管组织的校领导或分管行政的校领导批准。

学院正、副职领导请假超过1个月，须报校党委会讨论审批。

2. 学院教职工请假一天内，由本科室负责人批准；请假一周内，由学院负责人批准；请假超过一周，由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，报分管行政的校领导批准。

3. 请假获准后学院正职领导应告知学院副职（1位）和考勤员；学院副职领导和其他教职工应告知考勤员。

（二）各类请假规定

1. 事假

（1）请事假必须由本人事先写出书面申请，明确提出请假期限，按级审批批准后方能离开。超过批准假期未归者，按旷工处理。

(2) 请事假原则上以不影响本职工作为前提。一次请事假一般不得超过半个月，全年累计事假不得超过一个月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2. 病假

(1) 教职工请病假，须有市级以上公立医院诊断证明书（急诊可后补手续），经学院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能请假。除急病外，需调课、代课的教师必须在三天前向系主任和学院分管领导提出，并经同意后方可离校，不能因为教师请假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(2) 对超过六个月的长期病假人员病愈要求恢复工作的，须经校保健中心审定后，方可复工复聘。

(3) 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按旷工处理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3. 探亲假

教职工探亲假按规定应安排在寒暑假期间。因特殊情况需在工作时间探亲的，按事假规定执行。

4. 婚假

按法定年龄（男 22 周岁，女 20 周岁）结婚的，可享受婚假 3 天。

5. 产假

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女教职工，正常分娩者产假为 98 天（其中含产前假）；难产的，增加产假 15 天；多胞胎生育的，每多生育一个婴儿，增加产假 15 天。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，法定产假期满后，女教职工享受三十天

的奖励假。女教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，享受 15 天产假；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，享受 42 天产假。

6. 护理假

男教职工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，享受 15 天护理假。

7. 丧假

教职工的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以及岳父母或公婆死亡后，可请丧假 3 天。去外地料理丧事的，可根据路程远近，另外给予路程假。

8. 公出、公差

因公外出 1 天内（含 1 天）按请假审批权限可以口头请假，公出 1 天以上或经有关部门审批参加国内外学习、培训、进修及会议等各类公差人员，离校前须填写出差审批表，按审批权限办理请假手续，报学院办备案。

四、假期待遇

（一）假期工资待遇，按学校现行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校内津贴待遇，按学院现行规定执行。

五、违纪处理

（一）迟到、早退

迟到、早退每月累计 3 次，按事假一天执行；每月累计 4—6 次，按事假二天执行；超过者，部门负责人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并按旷工执行。

（二）旷工

1.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，视为旷工：

- (1)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不上班者；
 - (2) 请假期满，无正当理由未续假或续假未获准而逾期不归者；
 - (3) 教师无故脱课，教职工无故不参加会议或政治学习；
 - (4) 脱产外出（含出国）培训、学习、开会等期满，未经批准而逾期不归者；
 - (5) 不服从组织调动和工作分配，无故拖延不按规定时间到岗者；
 - (6) 以欺骗手段请病、事假者；
 - (7) 迟到、早退每月累计超过 6 次者。
2. 旷工期间工资按学校现行规定执行。
3. 旷工期间津贴按学院现行规定执行。
4. 全年旷工累计 4 天以上（含 4 天）者个人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，并取消当年度晋升工资的资格，并视情节给予适当纪律处分；教职工旷工连续超过 15 天，或者当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者，按自动离职处理。

六、其它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办负责解释。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附：

教职工请假流程说明

一、考勤规定

学院考勤管理严格按照《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加强教职工工作纪律和规范的规定》(温医大〔2013〕44号)文件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考勤管理的通知》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管理,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二、考勤申请、审批流程

1. 下载安装钉钉 APP 并注册, 教职工通过部门钉钉管理员邀请加入温州医科大学官方钉钉号。

2. 教职工外出、出差、请假(含事假、病假、产假、护理假、婚假、丧假、进修、读博、挂职等), 需在钉钉 APP 办理申请手续, 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材料(医疗诊断证明, 子女出生证明、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等), 具体操作查看《关于教职工试行钉钉 APP 外出、请假等管理的通知》。

3. 审批人审批

学院负责人均由院长审批; 预防系、法学系第一级审批人教研室主任; 管理系第一级审批人系主任; 行政管理人员(含科研实验中心)第一级审批人为科室主任; 抄送考勤员。

4. 请假期满确需延长时间的, 须在期满前钉钉 APP 办理续假手续, 经批准后方可续假; 本人返校上岗工作后, 及时向学院办理销假手续, 线下填写销假单, 并经第一级审批人、考勤负责人审批后报考勤员。